

湖北艺术职业学院
重大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总）预案
（2014年4月修订）

一、指导思想

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省文化厅关于维护保持高校安全稳定工作的要求，以构建和谐稳定校园为目标，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基本方针，根据我院实际，制定学院重大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本预案针对国家重大紧急状态、学生重大事故处理、消防安全事故、食品安全及不可预见的突发性群体事件）。

二、总案

（一）机构、职责及要求

1、 本案所含各项工作均在学院安全维稳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

2、 领导小组下辖各工作组

办公室、安全保卫组、学生工作组、信息宣传组、后勤保障组、应急处置组。

3、 办公室

如遇重大安全突发事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第一时间向上级主管单位及有关部门通报事件情况。在领导小组指挥下，办公室负责统一协调各工作组迅速进入现场，做好各项相关工作。

4、 应急处置组、安全保卫组

如遇重大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安全保卫组应及时组织人员进入现场，保护控制现场并实施应急救援，及时上报事件情况。如涉及违法行为，及时与公安部门取得联系。

5、 学生工作组

如遇学生安全突发事件，学生工作组须第一时间与相关专业系党总支书记、辅导员、班主任赶到现场，对现场学生进行劝导、疏散并及时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视事件情况，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协同各工作组做好各项处置及善后工作。

6、 后勤保障组

如遇重大安全突发事件，在领导小组的指挥下，由后勤保障组负责事件处置过程中的应急医疗救护、食品安全、车辆运输、涉事人员安置、后勤补给及现场设备维护等。同时，协同各工作组做好相关善后工作。

7、 信息宣传组

如遇重大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宣传组应第一时间进入现场，尽快形成书面材料报领导小组。同时，负责信息收集、整理、媒体接待等工作，确保避免报道失实，一旦发现不实报道应及时上报并做相应处理，避免引发不良后果。

8、 要求

为确保发生突发事件时快速反应，及时控制事态发展，要求领导小组全体成员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同时，须不断提高各工作组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二）应急处置程序

1、 接警与通知

如遇重大安全突发事件，在场人员（包括行政、教工、临工、学生等）应在第一时间内向学院领导小组相关成员报告，不得延误。小组成员接到报告后，应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应急处置。根据事件发生、发展的状况，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应及时上报副组长、组长后，由组长通知副组长和各工作组组长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2、 施救与求助

如遇重大安全突发事件，领导小组负责人须第一时间赶到事发现场指挥协调。在场最高负责人在各小组到达前应根据事态发展临时处置，在场人员（包括行政、教工、临工、学生等）应首先检查涉事人员有无受伤情况。根据先重后轻的原则立即对受伤人员进行应急处置。根据事件性质及发展向公安、交警、消防、卫生防疫等部门紧急求援，使事件得到有效控制，使受伤人员在最短时间得到救治。

3、 报告与通报

建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和严格的信息上报机制，完善安全应急工作突发事件的报告。

(1) 报告原则

① 迅速。全体师生都有对突发事件发现并立即报告的责任。最先发现或接到本院发生突发事件报告的人(包括行政、教工、临工、学生等)，应在第一时间内向领导小组相关成员报告，不得延误。领导小组成员接到报告后，应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并根据事件发生、发展的状况，及时处理并上报小组办公室。如事件涉及学生，由学生工作组通知学生家长并开展相关工作。

② 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详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③ 续报。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发展、变化状况，及时向有关部门续报。

(2) 报告方法：

主要是紧急电话报告和文字书面报告。应急处理均实行紧急电话报告，再根据事件的类型和情况进行文字书面报告。

(三) 保护与维稳

1、最先发现或接到本院发生突发事件报告的人(包括行政、教工、临工、学生等)有责任对事件现场进行严格的实时保

护，防止与重特大事件有关的物品、文件等被随意挪动或丢失，待相关工作组进入现场后进行交接。

2、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各工作组做好秩序维持、人员疏散、险情监控、事件处置、善后处理等工作，并随时关注事态发展。

3、作好安抚工作，稳定涉事人员情绪，将损失与影响降至最低。

（四）事故调查

1、各工作组需高度协作，对事故进行客观详尽的调查。由信息宣传组整理事故记录，并形成书面报告。

2、总结经验教训，查找制度、政策、设施等存在的问题，制定防范措施。

（五）善后处理

1、由后勤保障组、学生工作组做好涉事人员的慰问工作，及时与涉事人员家属取得联系，做好安抚解释等思想工作。

2、由后勤保障组、学生工作组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的善后抚恤及处理工作，并视具体情况与保险公司等相关单位取得联系，依法处理、协调赔偿。

三、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办法（附后）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一、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按突发事件的紧迫程度、形成规模、行为方式、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及可能发展蔓延的趋势等，由高到低划分为四个等级。

1、特别重大事件（Ⅰ级）：聚集事件失控，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以及实施打、砸、抢等，引发地区性、行业性的连锁反应，已形成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以及视情需要作为Ⅰ级对待的事件。

2、重大事件（Ⅱ级）：聚集事件失控，校园网上出现大面积的串联、煽动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膨胀并出现外校串联聚集趋势；校内出现未经批准的大规模游行、集会、静坐、请愿等行为，学院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以及视情需要作为Ⅱ级对待的事件。

3、较大事件（Ⅲ级）：单个突发事件引发连锁反应，校园内出现各种横幅、标语、大小字报，有关事件的讨论已在校园网上形成热点问题，引发在校内局部聚集，一次或累计聚集人数不足100人，但已形成影响和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生活秩序的群体性事端；以及视情需要作为Ⅲ级对待的事

件。

4、一般事件（IV级）：事件处于单个事件状态，可能出现连锁反应并引起聚集，群体性事端呈萌芽状态。单个性突发事件已引起师生广泛关注，师生中出现少数过激的言论和行为，校园内或校园网上出现大小字报，呈现可能会影响校园稳定的苗头信息；以及视情需要作为IV级对待的事件。

要根据事件的发展趋势动态调整事件级别，适时调整应急措施和方案，加大应急处置力度，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二、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预防

学院各部门教职工，尤其是学生管理工作人员要经常研究、收集影响学院安全和稳定的各类新情况、新问题，做好舆论舆情的分析，密切注意、防范敌对势力的渗透和利用教育改革与发展中出现的一些矛盾和偶发问题进行炒作及煽动。对可能引起学生高度关注的国际国内重大事件，特别是对危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或涉及国家主权和民族利益等容易激发学生情绪的问题，以及敏感期、重大政治活动、重大节庆、重大文体活动及发生各类重大突发事件期间，在落实安全措施的同时，应及时把握师生思想动态，加强教育引导。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的要求，把矛盾解决在基层、解决在校内、解决在萌芽状态，坚决防止个性问题向共性问题转化、局部问题向全局问题转化、经济问题向政

治问题转化、非对抗性矛盾向对抗性矛盾转化等。

三、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预警处置

- 1、各部门安全工作专班成员要加强对不稳定因素的监控、信息收集和报告工作。
- 2、各专业系须加强对学生党员、学生干部的教育，要求他们发现不稳定因素苗头要及时报告，并进行适当的应急处置。
- 3、落实各部门安全工作专班的“包保”制度。
- 4、发现突发事件的苗头时，相关责任人要立即赶到现场，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对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和取证；并通知相关部门及时解决，消除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苗头和问题。
- 5、应急处置按《湖北艺术职业学院重大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置。

学院紧急事态处理应急预案

为了切实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和国家财产的安全，及时处置侵害安全的恶性事件，维护学校的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一、紧急事态的种类

“紧急事态”是指校园暴力、校园恶性伤害、敲诈勒索案件、严重殴斗突发事件、学生突发死亡事件等。

二、预防措施

- 1、各部门要加强对师生法制和安全教育，增强师生的法制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 2、加强对有精神病史的在校人员的监控，加强对患病人员的关心，如发现隐患，应劝其归家休养治疗。
- 3、各专业系系安全工作专班成员须加强对学生的关心和了解，对有心理问题倾向的学生要多关注。建立心理健康档案，明确“包保人”，及时进行心理辅导和干预，必要时劝其归家休养治疗。
- 4、对可能引起矛盾激化事件的当事人要逐一排摸登记，耐心接待，尽力做好化解工作。

三、处理程序

一旦发生学校紧急事件，一般应按下列程序处理：

- 1、知情人员要及时向相关责任人报告，在场人员要采取积极措施进行制止或及时疏散。
- 2、相关责任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赶到现场，控制事态并

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相关情况。

- 3、对伤者应及时送医院就诊，保护现场，保存物证。
- 4、相关部门、人员要积极配合，调查事故发生的原因，并做好有关材料的收集。
- 5、通知涉事人员家属。
- 6、妥善处理事故。

四、善后处理

如遇安全责任事故，学院要切实做好涉事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慰问工作，消除各种不安全因素，维护学校稳定。如出现人员伤亡，对伤亡人员的赔偿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五、调查与结案

学院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的原则和紧急事件的等级，对突发紧急情况及时展开调查，查清事实，查明原因，及时报告。

事故的调查处理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依法处置的原则，任何人不得干涉事故的调查处理。

校内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处理应急预案

为了预防和减少校内学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保障学生健康成长，根据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的精神，特制定本预案。

一、学生意外伤害的种类

课间学生追逐、打闹意外受伤；校园活动中不慎意外受伤；学生因学校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意外受伤等。

二、预防办法

- 1、运用各种形式，加强对学生行为规范教育、安全教育、增强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
- 2、加强大型活动的安全防范。
- 3、加强对学院各类设施、设备以及场地、房屋等的安全检查，发现隐患要立即整改。

三、事发阶段的有关工作和注意事项

- 1、学院领导小组下辖各工作组应各司其职，分工合作。
- 2、如有人员受伤，须组织力量及时救治。
- 3、做好涉事人员及家属的安抚等工作。
- 4、相关部门应及时了解情况，保护现场并做好相关证据、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 5、控制事态，尽快恢复学院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 6、向相关部门报告。

7、调查取证，分清责任，得出结论。

火灾事故处理应急预案

学院防火工作直接关系到广大师生生命财产的安全，为了把火灾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提升学院的处置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有关精神，特制定本预案。

一、可能引起学校火灾事故的原因

电线老化、乱拉乱接临时线，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易燃易爆物品使用（保管）不当、违规动用明火、乱扔烟蒂等均是诱发火灾事故的隐患。

二、预防措施

- 1、对师生员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普及基本消防知识，学会正确使用灭火器材，掌握逃生方法。
- 2、坚持学生宿舍安全巡查制度，加强违规电器、乱接临时线和违规动用明火、乱扔烟蒂的检查，发现火灾隐患要及时整改。
- 3、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三、处理程序

一旦发生火灾，一般应按以下程序处理。

- 1、按照《湖北艺术职业学院重大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总）预案》的报告制度进行报告。相关人员应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人员疏散和逃生。如无法控制火情，

须在第一时间报警。

2、按照平时消防演练逃生的线路迅速疏散。

(1) 人员疏散：救人是第一原则，学院宿舍管理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有序地组织学生疏散转移。

① 火灾时，由于有烟气，能见度差，现场指挥人员应保持镇静，稳定好人员情绪，维护好现场秩序，组织有序疏散，防止惊慌造成挤伤、踩伤等事故。

② 利用现场有利条件，快速疏散。下层着火时，楼梯未坍塌的采用低姿势迅速而下，有条件的可用湿毛巾，堵住嘴、鼻，用湿毯子披围在身上从烟火中冲过去。

③ 高层着火时，疏散时较为困难，因此更应沉着冷静，不可采取莽撞措施，应按照安全出口的指示标志，尽快从安全通道，切忌跳楼。火势确实较大无法逃生，可躲避到阳台、平台或关闭房门用湿毛巾堵塞门缝防止烟火进入，并用水浇湿房门，等待救护人员到来。

④ 火灾时，一旦人体身上着火，应尽快地把衣服撕碎扔掉，切记不能奔跑，那样会使火越烧越旺，还会把火种带到其他场所。如旁边有水，立即用水浇洒全身，或用湿毯子等压灭火焰，着火人也可就地倒下打滚，把身上的火焰压灭。

(2) 物资疏散：火场上的物资疏散，目的是为了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并防止火势蔓延和扩大。

① 首先疏散的物资是那些可能扩大火灾和有爆炸危险的物资。例如起火点附近的油桶、液化气罐、化学实验室易爆

和有毒物品，以及堵塞通道使灭火行动受阻的物资。

② 疏散性质重要、价值昂贵的物资。例如机密文件、档案资料、高级仪器、珍贵文物以及价值贵重的物资。

3、 如有伤者要立即送往医院救治，并及时通知涉事人员家属。

4、 灭火扑救：初起火最易扑灭，在消防人员未到前，根据不同的起火原因，可采取隔离法、冷却法、窒息法、抑制法，火灾现场指挥人员要在第一时间迅速调集单位安保人员等，集中单位内和临近所有灭火器，不要零打碎敲，集中使用对准火点，尽量抓住战机把火消灭，或控制住火势的发展，最后由消防人员彻底扑灭火焰。

5、 配合消防部门调查事故原因，维持秩序。

交通事故处理应急预案

为了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保障乘车师生的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精神，特制定本预案。

一、可能引起交通事故的原因

学生不遵守交通规则，不按道行走，乱穿马路；学生骑电动车、自行车未遵守安全规定，行车带人，速度过快等；学生不遵守学校规定违规使用机动车；因机动车驾驶员过错造成的交通事故；学生乘车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交通事故等。

二、预防办法

- 1、 加强对学生交通法规及安全意识的教育。
- 2、 加强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力度。如在校园内师生不得违规使用机动车、电动车等。

三、应急处理程序

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应按下列程序处理。

- 1、 第一时间上报学院领导小组、相关单位及部门。
- 2、 如有人员受伤，要及时送医院救治。
- 3、 及时疏散人员。
- 4、 保护事故现场，配合交通事故处理部门调查，并参与调解。
- 5、 通知涉事人员家属，做好安抚等工作，最大限度控制事

态的发展。

突发自然灾害（雷击、洪灾、地震、雪灾等）事件应急预案

一、预防措施

- 1、 加强师生突发自然灾害的安全教育，提高师生应对突发自然灾害的能力
- 2、 应密切注重气象和灾难预告部门发出的灾情预警。

二、处置措施

- 1、 接到上级指示或通知后，启动突发自然灾害应急预案，领导小组立即进入临战状态，依法发出紧急警报，组织师生有序疏散至安全地带。
- 2、 停止各项大型活动。
- 3、 迅速关闭、切断输电（除应急照明系统外）和各种明火，防止灾后滋生其他危害。
- 4、 迅速开展以抢救人员为主要内容的现场救护工作，及时将受伤受困人员进行转移和安置。
- 5、 加强值班值勤工作，保持通讯畅通，及时掌握全校情况，全力维护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
- 6、 迅速了解和掌握系统受灾情况，及时汇总上报。

宿舍事故处理应急预案

为了预防和减少学生宿舍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住宿学生的健康与安全，根据《湖北艺术职业学院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规定》等文件的有关精神，特制定本预案。

一、可能引发学生宿舍事故的原因

学生宿舍的房屋、设备等维护、管理不当；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和本市的安全标准；地面不防滑；电线电器设备老化和乱拉乱接电线电源插座，违章使用电器设备；未按规定配备有效灭火器材、通道堆物、应急照明灯、紧急疏散指示牌缺少或不能正常使用；学生追逐、打闹等；学生在宿舍乱拉乱接电线电源插座，违章使用电器设备，使用明火。宿舍管理人员失职或工作方法不当；以及学生自身疾病等情况均可成为诱因。

二、预防和措施

- 1、 加强对住宿学生进行行为规范和安全教育，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 2、 严格执行《湖北艺术职业学院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宿舍管理制度，落实寝室安全文明行为规范和寝室长工作规则，严格各相关部门及学生组织关于宿舍各类检查评比制度、辅导员进学生宿舍制度等。
- 3、 开展宿舍火灾逃生的演练等自护自救教育。
- 4、 教育学生不得在宿舍私拉电线、电源插座，不得违规使

用大功率电器，不得使用明火，不得在宿舍吸烟、酗酒、赌博。

三、处理程序

一旦发生学生宿舍事故，一般应按以下程序处理。

1、立即报告。

(1) 如遇宿舍火灾事故，宿管人员应立即按照平时消防演练逃生的线路迅速疏散住宿学生。同时，第一时间上报学院相关部门。学生应及时报辅导员，辅导员要及时上报相关负责人并及时赶到现场。

(2) 如果一般事故，在场人员应使用现场消防器材进行扑灭。

(3) 如是伤害性事故，在场人员除尽力控制火势外，须第一时间报警。

(4) 如是校内暴力事件引发火灾，除照本案处置外，还需按防范暴力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开展相关工作。

2、以最快速度及时将受伤人员就近送医治疗，并通知家属。

3、做好信息收集工作，并现场进行保护，做好取证等工作。

4、做好涉事人员及家属的安抚等工作。

被盗案件应急预案

一、预防措施

- 1、 加强师生防盗教育，提高防范意识。
- 2、 切实提高学院技防水平及能力。

二、处置措施

- 1、 报相关部门，接报后相关责任人要及时赶到现场，同时向学院领导小组报告。
- 2、 根据被盗物品的数量和价值，经请示后向公安机关报案。
- 3、 积极协助公安人员勘察现场，为侦破案件提供条件。
- 4、 做好各项相关工作，维护正常的工作和学习秩序。

停电应急处理预案

为了做好停电状态下的应急处理工作，保证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师生员工在校学习、工作和生活有序进行，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应急处理预案。

一、供电系统安排停电

- 1、学校提前将停电时段通知全校师生。
- 2、教育学生要关好用电设备防止因来电引发意外事故。

二、晚上突遇停电

- 1、过道、楼梯口的应急灯自动开启，电工和值班人员开启学校备用照明用具。
- 2、上晚自习的学生必须坐在教室的原来座位，不得喧哗、起哄或走动，待自己的眼睛已适应黑暗时再出教室。上课教师负责组织、管理好本班学生。
- 3、如正值就寝前，学生在走廊、楼梯、厕所等，则要学生在原地站立，待自己的眼睛已适应黑暗时，再慢慢返回寝室，坚决阻止学生在此时抢跑，追逐，推搡。
- 4、发生停电时，不得使用蜡烛等明火照明，应使用手电筒等照明设备。

学生急性伤病防控处置预案

一、预防措施：

- 1、健全制度，加强管理。
- 2、加强安全卫生工作宣传教育。

二、处置措施

- 1、相关人员要强化对学生的密切观察，发现学生有异常状况时（如脸色异常、高烧咳嗽、恶心呕吐、胃痛、肚痛、神情异常、颤抖、无力站立、烦躁不安、趴在课桌、流鼻血、皮肤异常、意外伤害等），要及时讯问，查明原因，及时就近送医，同时报告学院相关部门。
- 2、如果学生出现严重情况（如休克、昏厥、腹泻不止、大出血、内出血、骨折等），现场人员须及时拨打 120，同时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 3、在救护学生的同时，相关人员要及时与家长取得联系，并要求家长及时赶到学院。
- 4、如果学生伤情特别危急，由医院决定是否转院救治。
- 5、如果医院要求先缴纳救治伤病学生的医疗费用，由教师请求医院先救治后付医疗费用，或由教师先予以垫付医疗费用，待家长到达后予以核计费用。

- 6、 学生住院期间，在家长未到达之前，相关部门要安排人员进行陪护，家长到达后交与家长陪护。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在学院内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师生员工身体健康严重伤害的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群体性异常反应、食物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师生员工身体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目标

- 1、 普及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知识，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自我防范意识。
- 2、 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 3、 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发生及在校园蔓延。

二、预防措施

- 1、 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师生员工的科学防病能力。
- 2、 建立学生缺课登记制度和传染病流行期间的晨检制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 3、开展校园环境整治和爱国卫生运动，保证学院教室、宿舍、食堂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
- 4、及时汇报学院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情况，并积极配合卫生部门做好对病人和密切接触者的隔离消毒、食物留存等工作。

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

（一）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红色

学院发生的鼠疫、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新传染病以及我国已消灭传染病等达到卫生部确定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

（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级）橙色

- 1、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及以上死亡病例。
- 2、发生鼠疫、肺炭疽、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 3、发现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 4、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 5、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 6、因预防接种或群体性预防服药造成人员死亡。
- 7、因学校周边环境污染造成的各类急性中毒事件，一次中毒师生人数在 50 人以上，或死亡 5 人及以上。
- 8、发生在学校的，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三）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I 级）黄色

- 1、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 2、发生肺鼠疫、肺炭疽、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 3、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疫情局限在市域内的学校，发病人数达到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 4、在一个市域内的学校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 5、发生在学院的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 6、因学校周边环境污染造成的急性中毒事件，一次中毒师生人数在 10—49 人，或死亡 4 人以下。
- 7、发生在学校的，经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四）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级）蓝色

- 1、学院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30——99人，无死亡病例。
- 2、学院发生鼠疫、霍乱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县（区）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 3、因学院周边环境造成的急性中毒事件，一次中毒师生人数在9人以下，无死亡病例。
- 4、发生在学院的，经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5、鉴于学院公共卫生事件涉及青少年身体健康和安全，社会关注度较高，未达到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公共卫生事件，均按照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应急响应。

四、突发事件报告

- 1、严格执行学院安全事件处置报告程序，一旦发生突发卫生事件时，相关知情人员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 2、任何部门及个人不得瞒报、缓报、谎报突发事件。
- 3、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期间，对疫情实行日报告制度和零报告制度，并确保信息畅通。

五、应急处置措施

- 1、如遇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人员须立即赶赴现场，

将有关情况上报学院领导小组；同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对中毒或患病人员进行救治；追回已出售的可疑食品或物品，或通知有关人员停止食用可疑中毒食品、停止使用可疑的中毒物品。

- 2、与涉事人员家属取得联系，通报情况，做好安抚等工作。
- 3、积极配合卫生部门封锁和保护事发现场，对中毒食品、物品等取样留验，对相关场所、人员进行致病因素的排查，对中毒现场、可疑污染区进行消毒和处理，对与鼠疫、肺炭疽、霍乱、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有密切接触者实施相应的隔离措施；或配合公安部门进行现场取样，开展侦察工作。
- 4、按照当地政府和上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的统一部署，落实其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善后与恢复工作

- 1、会同有关部门对所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依法追究责任。
- 2、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及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做好受伤（害）人员的善后工作。
- 3、总结经验，进行整改。加强宣传教育，防止突发事件的发生。

4、 尽快恢复学院正常教学秩序。对校内公共场所进行彻底清扫消毒后，方能复课；因传染病暂时停学的学生，经卫生部门确定康复后方可复学；污染水源必须经卫生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七、责任追究

学院有关部门对所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对在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食物中毒事件处理应急预案

学院一旦发生疑似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患等突发事件，应当遵循以下程序应对处理。

1、 停止供餐：立即停止学院食堂、超市供应的食品。

2、 及时报告。

（1）条件：有 5 人（含 5 人）以上疑似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患症状。

（2）程序：发现师生有似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患时，应迅速上报学院领导小组，学院要迅速向上级部门及卫生防疫部门报告。

3、 启动应急处理程序

（1）及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或将患病人员就近送医治疗。

（2）做好排摸调查工作，收集信息。

（3）及时通知家属，随时取得沟通，以免延误救治时机。

（4）在事件发生后做好随访工作，继续排摸调查，安排专

人做好家属安抚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书面报告上级主管单位，直至所有患病人员全部康复。

- 4、 保护现场：保留造成或导致疑似食物中毒、食源性疾患的食品、原料、工具、设备，并对现场予以保护。
- 5、 配合调查：配合卫生行政部门进行调查，按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 6、 控制事态：落实卫生行政部门要求采取的其它措施，把事态控制在最小范围（包括教学秩序和下一餐用餐等）。
- 7、 通知保险等相关机构介入。
- 8、 必要时报告公安、工商等部门。

湖北艺术职业学院

2014年4月